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822025	
规格	4ml:0.5g（按C14H26N4O11P2计）5支/盒	2ml:0.25g（按C14H26N4O11P2计）10支/盒
通知书编号	2025B00895	2025B00896
受理号	CYHB2350743	CYHB235074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802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6月4日	
生产企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增加规格。	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含批量)；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 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4ml:0.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付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 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含批量）；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付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由Ferrer Internacional S.A.研发，于1978年在西班牙上市（商品名Somazina）。

公司于2003年7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药品注册批件》，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该药品的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9月28日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药智网显示，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厂家包括本公司共28家。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规格：4ml:0.5g、2ml:0.25g）均已纳入国家第九批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目前拟中标企业有10家，分别是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第九批国家集中采购文件要求，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首年约定采购量按报量的80%计算基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规格4ml:0.5g、2ml:0.2g）约定采购量为分别为18.74万支和2,613.26万支，拟中标价格分别在1.32-1.78和0.65-0.87元/支之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428.43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柳药”），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5年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6,904.58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6,405.67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41.2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16,904.58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6,405.67万元。2025年2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785.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8.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45,041.27	154,958.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67512203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464.06	315,303.27
	负债总额	352,468.32	280,203.75
	资产净额	36,995.74	35,099.53
	营业收入	381,760.88	495,093.77
	净利润	1,896.21	1,659.11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16,904.58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041.27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1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元宠物，证券代码：301335）自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3/7	2025/9/4	1.40%或2.25%或2.0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0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03月06日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24.66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3-07	2025-06-09	1.30%或2.00%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05-28	2024-08-28	17.7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08-30	2024-12-02	17.0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12-06	2025-03-06	24.66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59,214,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52,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7,161,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2,594,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280,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8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0%；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39%；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45,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0%；反对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3,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0%；反对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0%；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思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宁、赵程涛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甲方”）近日于深圳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依托各自的专业技术、行业地位和资源优势，在生殖遗传、肿瘤防控、慢性疾病管理以及感染防控等业务方向进行战略合作。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与华大基因近日于深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300676.SZ）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立见	
注册资本	41,582.15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78%，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9%；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300.79
	净资产	1,000,402.03
	营业收入	434,96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04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关系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2、合作背景

双方以推动生命科学研究进展、生命大数据应用和提高全球医疗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基于各自在基因领域的研究成果以及精准检测技术在民生健康方面的应用，就建立长期友好发展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5年3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合作内容

（1）协议双方将在符合各自合规运营和市场战略目标发展的前提下，在生殖遗传、肿瘤防控、传感染疾病防控、老年期痴呆预防与筛查等具体业务领域展开技术交流、产品与解决方案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合作。乙方将高通量测序建库、辅助生殖等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供甲方测试和使用，共同推动基因组学从基础研究走向临床医学。

（2）协议双方就乙方阿尔茨海默病(AD)血检产品开展合作，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将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在相关渠道开展AD血检产品的经销或代理业务，并在国内线上平台以及海外渠道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探讨，共同推动阿尔茨海默病的早诊早治。

(3)上述内容的具体合作细节，以双方后续协议签署情况为准。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全部损失。

6、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终止。协议双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框架协议，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执行。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可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但该等协议、文件内容应符合本协议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情况而定。

本次协议签订，双方将聚焦生命科学、体外诊断领域，旨在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落地，在主动健康管理、以心脑血管疾病为代表的慢性病防控等领域加深合作，共同促进我国生物科技协同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泵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1.57元/股），将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湘泵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湘泵转债”的转股起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6.59元/股。

二、“湘泵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1.57元/股），将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湘泵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是否赎回“湘泵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3月7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46.40%，且最近两个交易日累计实际换手率达到75.3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估值偏高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63.60，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